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U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ZHUOYUE FALV RENCAI JIAO

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理论与 实践研究

马慧娟
张正华
张睿
副主编

桂正华 主 编

马慧娟 张 睿 副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 理论与实践研究

桂正华 主 编
马慧娟 张 睿 副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桂正华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482 - 3492 - 0

I. ①卓… II. ①桂… III. ①法律—人才培养—研究—中国 IV. ①D926.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9077 号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桂正华 主 编

马慧娟 张 睿 副主编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李 红

装帧设计: 王娅一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3492 - 0

定 价: 36.00 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E - mail: market@ynup.com

若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 - 65033247。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 理论与实践研究

桂正华 主 编
马慧娟 张 睿 副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变革全球治理体系和解决世界治理难题提供了一系列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习近平同志提出的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决议，“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世界各国高度赞誉和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和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在习近平同志的领导下，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愈加密切。对外开放的深入和国际经贸合作的增长，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涉外经贸法律人才。

早在2011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就提出，要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就必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云南财经大学结合云南省的区位优势、学校的学科优势和法学院的师资优势，于2011年启动了“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项目的研究。2012年，在法学专业开设“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班。2015年，云南财经大学获得云南省唯一的“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进入常态化。

云南财经大学“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坚持“面向东盟、走向国际”之目标定位，旨在培养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学基础知识扎实、法学理论素养深厚、法治思维能力和法律执业能力较强，能够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解决国内法律问题，同时又具有国际化视野，具备国际（涉外）经贸理论与实务知识，精通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与实务，特别是精通东盟国家经济贸易法律制度，能够熟练使用英语或其他外语，能够熟练处理涉外经贸法律事务的复合型、实务型高级涉外经贸法律人才。为此，云南财经大学“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在培养模式、体制机制、课程设置、教学模式与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创新。

在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方面，依据卓越人才的内涵与培养标准，遵循法学

课程的特征，并强化法律实践能力、法治创新思维能力和复合能力的培养。实行学业导师制和校外实践导师制，着力推动问题导向型和实务型学习。

在课程设置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法学专业基础课程，保证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强化涉外和国际经贸法律专业方向的课程，开设国际经济法与实务、国际贸易法与实务、国际投资法与实务、国际金融法与实务、世界贸易组织法与实务、国际仲裁法与实务、海商法与实务、东盟法律制度与实务等系列双语课程，构建完善的国际经贸法律课程体系。优化英语课程，加强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的训练，开设法律专业英语课程，切实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和英语应用能力。加强国际经济贸易课程，开设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国际投资学、国际金融学等跨学科课程。

在教学模式与方法方面，采用问题导向型、启发式、师生互动型教学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实践教育中心，增加课中、课外的实践实验训练，在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等建立实践教育基地，聘请实务部门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实践课程教学。积极推进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国际化教育培养，引进国外先进的法学教育资源，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开展师生互访互换活动，拓宽教师和国际学生的国际视野。

自开展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项目以来，特别是开展云南省“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项目建设以来，学科专业和教材建设成绩斐然，《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双语教材正式出版，被国内多所高校选用；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东盟法律制度课程入选云南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精品课程。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司法考试通过率屡创新高。许多学生考入国内外著名高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卓越法律人才班的学生获得了作为中国青年代表随同国家领导人出访的机会和资格。

云南财经大学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的培养，得到云南省教育厅、云南财经大学的正确领导和各级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支持；也得到法学院教职员工的积极参与，他们在教学和管理实践中不断思考、总结、探索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的问题、经验和规律，本论文集就是思考、探索、研究、总结的成果。

云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 桂正华

2018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论研究

在理论、实践、使命的自觉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	桂正华 宁乐锋 (3)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卓越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马慧娟 石现明 (12)
涉外经贸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张 玲 陈翠翠 (17)
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目标定位	刘新星 (27)
云南财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班级毕业生就业去向分析	吴 凡 谢维华 (34)
卓越涉外人才培养中的教学方法改革探索 ——以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为例	王 雪 (47)
关于“法律人思维”的争议及辨析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及法治建设的背景	张 睿 (57)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之党建教育	房 怡 李姗姗 (70)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何 琦 (77)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理念下的刑法学课程改革	张吟竹 陈翠翠 (85)
经济法学教学中的法与社会科学	周 珏 (92)
浅论团属刊物在共青团全人教育中的作用及其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为例	侯 磊 (101)
在校大学生集体意识培养的基本路径和方式	余登贵 彭佳颖 (108)

第二篇 法学理论探索与研究

边疆民族地区法学研究中的特殊法律资源

- 以《民法总则》第十条为例 佴 澎 陈肖龙 (115)
- 超龄劳动者再就业法律关系性质研究 马慧娟 王晓庆 (126)
- ### 双边投资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程序性适用问题研究
- 以韩国安城诉中国政府投资案为例 许 敏 徐茹菲 (139)
-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合同的理论基础研究 李丹萍 (149)
-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孔 楠 王秋萍 (159)
- 试论我国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的完善 张世湫 余山山 (168)
- 中国碳减排政策和产业结构碳减排研究 欧阳杉 (178)

第一篇

卓越法律人才教学理论研究

在理论、实践、使命的自觉中加强 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

桂正华 宁乐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要实现这一总目标，培养大量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在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过程中，法学专业教师要有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理论自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自觉，对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使命自觉，在三个自觉的契合中，不仅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而且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素养的自我教育。

一、以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自觉，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教育

“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要充分利用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法治及其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对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作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① 这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指导为前提，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的坚持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② 由此可引申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不能丢，丢了就不是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 作者简介：桂正华，云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宁乐锋，云南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①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2页。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同志指出，学习马克思，就是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关于文化的思想、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要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性、历史性及其相关规律，关于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的规律，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要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群众观、阶级观、发展观、矛盾观。^① 这些论述，正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凝练与概括。

只有真正完整地理解、把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才能真正做好“四个分清”，即分清哪些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哪些是需要结合新的实际加以丰富发展的理论判断，哪些是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哪些是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面对多种类型、多种面向的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如分析马克思主义、解构马克思主义、文化马克思主义、生态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乌托邦马克思主义、市场马克思主义等，判定其是否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标准，就在于其是否真正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

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实践一再证明，当代中国法学面临的重大时代课题，就是如何坚持和发展好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应以既坚持社会主义根本性质和方向，又能与中国特殊国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为指导。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前提和基础，就是深入研究内容丰富、结构严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有学者按照制度本性与基础性标准，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概括为：经济决定法律、国家生产法律、法律的阶级性、法律的适度反决定、法律的历史性、基于私有制的违法必然、革命超越法律、资本主义法治的虚伪性、社会主义法治的历史必然和法律的东方道路。^② 着眼于当前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的具体境况，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的阶级性与法律的历史性的立场和观点，尤为值得引起法学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与人才培养界的重视与强调。

法律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东西，它根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是适应于一定经济基础，并依附于特定阶级和服务于特定阶级统治的政治制度。作为

^①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5 月 5 日。

^② 王耀海：《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十大原理——马克思主义法学探索之二》，《黑龙江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 期，第 103～110 页。

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本身的性质、作用与变迁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性质、作用与变迁。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对法律具有决定性。由本质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制定的法律体系，根本上体现着社会利益关系中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尽管统治阶级的统治往往以个体方式进行，但他们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巩固整个阶级的地位与权益。“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须要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绝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毫无差别地反映统治阶级中所有个人的权益，而是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当然，作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及其整体意志体现的法律，在现实中并不排斥对公共职能的担当与对公共秩序的维持，而且往往正是以对公共职能的关注以及对公共秩序的强调，来为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实现提供维护和辩护。这也正是国家承担的政治统治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法治领域中的鲜活体现。

基于现实物质利益关系及其格局的法律体系，因物质利益关系及其格局本身的变动性而自身具有历史性，法律体系的历史性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形：一种是，物质利益关系的根本性质保持不变，而局部利益关系和格局发生变动，为更好地实现和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权益所实现的法律体系的局部变革。“个人明天的自我意志是否会觉得自己受到它昨天帮助制定的那些法律的约束，这就要看在这段时期是否出现了新的情况，个人的利益是否已经改变，以至于昨天制定的法律已经不再适合这些改变的利益了。如果这些新的情况侵害了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那么这个阶级一定会改变法律。如果这些新的情况只触犯个别的人，那么这些人的反抗意志当然不会引起大多数人任何的注意。”^②另一种是，由物质利益关系及其格局的根本质变而引发的既有法律体系整体性质的根本变化，由统治阶级地位的变化带来的法律体系本质和内容的改变。“产生于18世纪并在19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像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旧法律是从这些旧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也必然同旧社会关系一起消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顾社会发展的新的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7~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84页。

要而保存旧法律，实质上不是别的，只是用冠冕堂皇的词句作掩护，维护那些与时代不相适应的私人利益，而反对成熟了的共同利益。”^①从人类社会的整个历史来看，同阶级的产生、存在、消亡和国家的产生、存在、消亡相一致，法律的存在是历史性的，而非永恒的。

二、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自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教育

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不管最近25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做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②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③致力于改变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要活生生的法律现象给予合理的理论解释，更要在总结人类社会法治建设规律的基础上，及时解答法治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唯有如此，方能对国家的法治建设实践提供有效指引。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自我封闭的僵化理论体系，而是在与时俱进中，一方面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具体国家实践特点的结合，民族化为具有鲜明国别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具体时代特点、时代课题的结合，时代化为具有鲜明时代气息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做出贡献。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圇吞枣、照搬照抄。^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摆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位置加以谋划和推进，从理论和实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91页。

④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

结合上，深刻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着力在准确把握法治建设与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深刻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特殊规律，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深入发展，同时开创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它们规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前进方向。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旗帜鲜明地指出，对于坚持党的领导这一点，“要理直气壮地讲、大张旗鼓地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②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全面依法治国，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充分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才能有序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的团结统一。^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这个重要论断，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0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6页。

法治道路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既澄清了脱离社会制度抽象谈论法治的问题，也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同西方的“宪政”道路存在的根本区别。不可否认，我国的法治存在急需在实践中完善和发展的领域与环节，但其本质上是要维护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资本主义宪政的本质是维护资本的权益和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是维护和完善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经过 90 多年的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之一，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它既是当代中国一切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也是党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脱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根本，失去了党的领导和人民的支持，就不能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就不能有效、有力解决执法、司法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不能发展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指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际相结合，紧密围绕选择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和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这个主题，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并不断地“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① 在此过程中，我们需要积极借鉴、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和有益经验，但也绝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和模式。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② 中国的法治道路只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

三、以对立德树人的使命自觉，创新教育方式方法，加强法治人才的思想道德教育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8 页。

^②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5 月 5 日。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①“四个服务”的思想，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发展方向。高校要在实践中回答好新时代“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根本问题，就必须牢牢把握并不断强化“四个服务”意识，就要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阵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习近平同志指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法律和道德、法治和德治的内在联系，对于使德法共治这一中华古老的治理智慧在新时代焕发出新活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更加注重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把法治宣传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②顺应这一特点的要求，法治人才的德才兼备势所必然。高校的法学教育，既要教育、引导广大法学学生掌握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养成足够的审慎判断能力与理性思维能力的同时，又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要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公平正义的理念和崇高的理想。

“法治国家建设与法律职业人道德素养之间的关联性，决定着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和司法变革的前景。而我国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能否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使命的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取决于通过法学教育所培养的法律职业人的职业道德素养。”^③法律职业体现了对公平、正义、秩序等基本价值理念的追求。法律职业道德是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的总和，追求真理、维护正义、崇尚法律、捍卫法律是法律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只有具备良好法律职业道德的法学学生，才可能在将来坚持正义、尊重法律，保障国家司法的公正，用自己的专长致力于社会福祉、为社会服务。对于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是以法律知识教育为载体，融入法律知识教育中，这又离不开创新性的教育方式方法。

“师者，传道受业解惑也。”新时代的新变化为大学生世界眼光和全球思维

^①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

^② 汪永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求是》2017年第22期。

^③ 王允武：《法律职业伦理培养——不应忽视的法学素质教育》，《法学家》2003年第6期，第33页。